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35號

再 抗 告 人 許 綜 洧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清 進 律 師
王 心 瑜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棋健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49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公司股東僅伊與第三人林建宏，林建宏並為相對人董事兼法定代理人，因林建宏與其配偶即第三人吳蕙如（下稱林建宏2人）有侵占相對人資產之行為，相對人為保障自己權益，日後有對林建宏2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必要時，該訴訟即與林建宏有利害衝突，林建宏事實上顯無可能代理相對人進行該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再抗告人於相對人對林建宏2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為有限公司，股東僅林建宏及再抗告人2人，林建宏並擔任董事對外代表相對人，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林建宏如因利害衝突事實上不能行使職權，即由相對人僅餘股東即再抗告人代理公司董事行使職權，並無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因而維持新北地院所為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按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

01 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
02 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
03 行代理權，係包括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及
04 事實上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上開規定，依
05 同法第52條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故有限公司有與代
06 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時，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且股東
07 無法互推一人代表公司，利害關係人應依首揭規定，聲請受訴
08 法院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查相對人現登記之董事僅林
09 建宏1人，股東則列林建宏及再抗告人2人，有卷附有限公司變
10 更登記表及相對人公司章程可稽（新北地院卷27至47頁）；再
11 抗告人並提出相對人銀行帳戶存摺明細（同上卷49至77頁），
12 主張林建宏2人有侵占相對人資產之行為。倘若非虛，相對人
13 如以此對林建宏2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林建宏因利害衝突
14 而事實上不能行代理權，且股東無法互推一人代表公司，依上
15 說明，自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為之。此與
16 公司法第208條之1允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旨在因應董事死
17 亡、辭職、當然解任或經假處分等事由致不為或不能行使職
18 權，將使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之規定
19 有別。原法院未予究明，遽認再抗告人上開請求法院為相對人
20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要件
21 未合，所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裁定，自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
22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23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4 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8 法官 李 瑜 娟

29 法官 胡 宏 文

30 法官 周 群 翔

31 法官 林 玉 珮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佳芬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